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陆地模块建造合同，合同金额约 50 亿元人民币，该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 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合同规定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 2019 年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额 5%左右。
- 特别风险提示：不适用。

一、 审议程序

根据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和《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公司生产经营承揽合同已由经理层审核批准。

二、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与日挥福陆合资公司签订了陆地模块建造合同。

合同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合同规定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甲方：日挥福陆合资公司。

三、 合同主要条款

1. 该合同包括陆地的建造和部分主材采办。

2. 该项目计划于 2019 年底开工建设。

3. 合同额约为 50 亿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月进度付款。

5. 建造地点和方式

所有模块将在本公司青岛场地建造。

6.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约定 2019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成。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争议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则提起仲裁。仲裁地为英格兰，语言为英文。

9. 其他重要条款或者风险条款

最大延期罚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0%，最大责任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10. 是否涉及担保

本公司将为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母公司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是本公司继成功交付亚马尔项目之后承接的又一陆地模块项目，也是本公司不断加强国际市场开发的结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模块化方面的能力，提高场地使用率和作业效率，培养一批人才，同时也将加深本公司与国际大型石油公司的合作，积累国际竞争经验。

该项目预计 2019 年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额 5%左右。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模块化建造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施。市场、政策、法律、安全等方面的合同履行风险相对较小，合同执行有保障。发生极端天气或者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

公司将严格执行合同，切实全面管控风险，确保项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